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
一」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，邀本部就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」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

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會商農政機關訂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該標準訂定來源有二種，一為配合前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農藥使用需求及規定，二為因應業者進口食品需求所提申請。

本部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，依據科學原理、各項農藥之毒理資料、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、配合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國人飲食調查，同時亦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，進行整體評估。

經確認攝食量未超過總量管制後，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書面審查，並會商農政機關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 60 天廣徵各界意見後，始正式發布。

貳、106 年 3 月 15 日修正案

106 年 3 月 15 日本部發布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

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，計增修訂 128 項殘留容許量，其中 4 項(農藥達滅芬在不結球、半結球及結球萵苣，農藥賽速安在結球萵苣)，係依據業者向本部提出進口農產品殘留容許量申請案；其餘 124 項為農業機關受理業者申請農藥登記、主動評估農藥延伸使用或建議調降殘留容許量而來，配合國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及用藥需求，依據農委會建議之殘留容許量增修訂。

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，依據農藥毒理及殘留消退試驗相關資料，參酌國際間標準，經評估取食所攝入農藥未超過總量管制(80 %ADI)，對於致癌性 C 級以上之農藥，經安全評估後退場或嚴格把關。

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書面審查，並會商農政機關後，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 60 天，除刊登公報、官網及發布新聞之外，同時發函徵詢各界意見。預告期間接獲國外政府及業者就部分項目，表示我國標準過於嚴格，已請其提供更充分殘留量試驗等資料後再予評估。

106 年 4 月 27 日本部召開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」，就本案訂定之農藥殘留容許量妥適性進行討論，會中決議訂定標準應

以科學為依據，各國標準均不一定相同，不一定跟國際標準一致，建議可加強溝通。農藥殘留之安全評估以總量管制，以科學為基礎應可接受。本案維持已訂定之殘留容許量，惟應加強溝通，使消費者瞭解如何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及農民用藥需求。

參、未來精進作為

未來研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時，除先以書面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外，並召開該諮議會進行審查，另倘有其他國家均未核准之農藥等情形將特別提出討論，對於有致癌風險疑慮之農藥，會慎重考慮並嚴加把關。預告時，本部將與農委會召開聯合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。

本部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除了考量食品安全外，亦將加強多方溝通，除說明標準訂定原理及流程外，對所執行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的揭露更透明，加強說明修正規範之原因及參考依據，並多元管道宣導，讓民眾瞭解政府所做的把關，減少不必要的誤解，讓民眾安心。

對於高關注農藥及農產品持續加強查驗，抽驗不符規定之農產品，除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第一時間下架回收移除販售供應鏈外，並加強源頭管制，通報農政機關加強農民用藥管理及上市前監測，藉

由源頭及上市後稽查抽驗等多面向措施同步監控，將不合格農產品移出食物鏈，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。

肆、總結

衛生福利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，嚴格把關食品中殘留農藥之安全衛生，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，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教。